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Contains 5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海智越本次减持计划(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Contains 2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份减持情况;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1.上海智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海智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通知情况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4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维庆先生。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680,8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7984%。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680,8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7984%。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情况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审议通过《同意110,680,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5.48元/股(经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调整为75.2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4,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其他说明: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公司董事马瑜舜计划于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7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份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Contains 2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二、其他相关说明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2.董事马瑜舜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仍保持10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二、其他说明(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成交均价为71.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春节前后,湖北和全国其他地区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国人民的健康安全造成了极大威胁,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力贯彻落实党中央、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为回广大投资者的热心关切,使得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到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特此做此自愿性披露,具体如下:1.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公司级预防和应急处理专项小组,制定预防方案、措施,积极宣传、引导,严格人员管理、门卫管理,个人防护管理、卫生消毒管理等,随时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鄂州市、咸宁市,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复工通知正常复工,即定于2月14日正式复工。3.根据行业特点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为春节期间和节后的生产交付做了相应的物料库存储备;春节期间公司有部分员工加班,以应对急需的交付,加班期间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4.经过积极应对,截至目前,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等等,应用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基于高速率、低延迟、广覆盖等优势,5G开万物广泛互联、人机深度交互的新时代,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驱动力,对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起到了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我国高度重视5G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加快5G商用步伐的战略部署,以5G领跑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本次疫情不会改变5G的战略地位和长期发展前景。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客户合作,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快5G产能建设,抓住5G这一重要商业机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5.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充裕,现金流情况良好。6.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股票波动情况,积极研判形势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将呼吁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及其影响。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指引下,在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全国人民团结一心之下,我们必将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生产能力和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克时艰、再接再厉,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信委”)关于《生产能力和应急征用通知》(“征用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市经信委委转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紧急征用贵单位的医疗防护用品、药品、器械及生产物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贵单位需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所生产的涉及疫情防控的物资需经贵单位同意后向市场供给。对因急征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予以合理补偿,贵单位要严格执行征用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对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以人血浆为原料经过分离纯化制备而成,含有广谱抗体,具有免疫增强和防治病毒感染的的作用,对于抗击本次疫情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工作中,各地卫健委以及各大医院都制定了防治方案,在上海也将卫健委的指导文件中,将静注免疫球蛋白列为免疫调节品种;北京协和医院也将此列入人防治疗方案中,对重症病人推荐使用。本次经信委下发的《征用通知》既是对公司管理效能、运营水平、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责任的认可,公司将按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需求以及《征用通知》的要求,全力做好生产、人员的调配,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上海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以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的相关药品进行的征用,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征用数量等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0年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的2,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10时至2020年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jd.jd.com/)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北京中商奕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2181,京东账户:****,竞买代码:24521526,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竞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无限限售流通股2,600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8,240,000.00元(伍仟捌佰贰拾肆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

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二、其他说明1.本次拍卖前,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95,187,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8%;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后,浙江润成持股数将减少至69,187,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31,8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52%,最高成交价为1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金额为151,071,511.41元。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二、其他说明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0年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的2,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10时至2020年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jd.jd.com/)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北京中商奕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2181,京东账户:****,竞买代码:24521526,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竞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无限限售流通股2,600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8,240,000.00元(伍仟捌佰贰拾肆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

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二、其他说明1.本次拍卖前,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95,187,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8%;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后,浙江润成持股数将减少至69,187,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及时投资。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27,943.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38,700股的25%(即12,084,675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